

# “美国境内豁免”正式比准

亲爱的读者朋友们，  
新年好！我是黄唯律师。从今年开始我的新专栏将每周五在《亚美导报》和大家见面。新年第一周移民法就有了好消息，大家等了很久的豁免新法规“美国境内豁免”终于正式批准了，并将于2013年3月4日起正式生效。这一期的专栏我就主要给大家介绍一下这个新的法规。

## 新旧豁免法规对比：

移民法规定，在美国非法居留超过180天需要出境调整绿卡身份的申请者，必须申请豁免并在豁免批准后才可获准获得绿卡。

在新的豁免法规出来之前，申请人必须离开美国回原国的美国领事馆面试后才能递交豁免申请，并在原国等待豁免结果。如豁免申请批准，则有机会再次面试并获得绿卡；如豁免被拒，则不符合获得绿卡的条件。由于旧程序的繁琐费时，导致有时申请人不得不在境外居住一年半到两年半，甚至更久，使家人团聚非常困难。在新的豁免程序下，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依

然需要出境回原国的美国领事馆出席绿卡的面谈，但允许申请人在离开美国之前便申请豁免。新的豁免程序大量减少了申请人在绿卡申请中与家人的分离时间，从而促进了家庭团聚，并且降低了在旧的豁免程序下申请人因为豁免被拒而无法回到美国的危险。

## 新法规的受益人群：

目前新的法规只适用于一部分非法居留人群，将来有望扩大范围，但目前适合新法规的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7岁以上，目前在美国境内；  
父母、配偶其中至少有一人是美国绿卡或美国公民；  
有公民配偶或者21岁以上公民子女所申请的I-130获批准；  
没有犯罪记录；  
没有递解令在身；  
没有欺骗入境，比如没有用过假护照、没有提供虚假信息获得签证、没有假结婚、假K1，

等等；  
没有案件在移民法庭程序中，或已经关掉法庭程序；  
没有I-485被拒绝；

## 需要注意的事项：

在美国境内申请豁免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仍然需要出境回到原国在美国领事馆参加绿卡面谈。可以在美国等到豁免被批准后再离境。  
新法规下的豁免申请仍然需要证明申请人的绿卡或公民父母或配偶有极端的困难，需要申请人在美国照顾和陪伴。  
普通的豁免申请一般需要6个月到1年的审批时间，将于3月4日生效的豁免新法规是否会对审批时长产生影响，我们会在之后为大家更新。  
最后，在此特别恭喜符合豁免新法规的朋友们！对于新法规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帮助的朋友，欢迎咨询，请关注每周一下午四点、每周五下午四点半的1380、1480电台节目，我和我的团队可以满足你的移民需求！

## 美国国务院开通案件网络查询系统

最近，美国国务院（DOS）开通了网络查询系统，提交申请的外籍人士可以输入案件号码查询，获知自己申请的最新进展。美国国务院管理的案件包括美国境外所有的使领馆面试申请，即申请人需要在美国境外的使领馆预约面谈的移民或非移民申请。

登录该系统后，申请人需要先在签证申请类别栏内选择移民签证（Immigrant Visa）还是非移民签证（Nonimmigrant Visa）。如果选择了移民签证，再输入移民签证申请号码就可以进行查询；如果选择了非移民签证，下一步要选择使领馆地点，最后输入申请号码进行查询。  
以下是该查询系统的页面链接：  
<https://ceac.state.gov/CEACStatTracker/Status.aspx>

## 2013年2月份中国EB-2排期前进38天

2013年1月9日，美国国务院公布了2013年2月最新的移民签证排期。  
在2013年2月的排期表上，中国大陆出生的EB-2申请人的排期截止日期从2007年12月8日前进到2008年1月15日，印度出生的EB-2申请人的排期截止日期依然为2004年9月1日。其他国家或地区的EB-2没有排期，为名额即时可用的状态。  
EB-1签证依然一如既往的全世界均有名额。而在EB-3类别，中国大陆出生的申请人的截止日期从上个月的2006年9月22日前进到2006年11月15日，前进了一个半月多的时间。  
(以上信息来自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www.hooyou.com)

# 司机的责任：当你让别人乘坐你的车时

在我们中国人看来，让别人搭个车是帮人家一个小忙，算不了什么。你搭我的车，我搭你的车，大家互相帮帮嘛。我们周围互相搭车的情形太常见了。我本人特别喜欢开车，不喜欢坐别人的车，因而让别人坐自己的车的机会就多一些。然而，当别人坐上自己的车，汽车一发动时，作为律师的我，马上就能明白自己该做什么。可是，我的那种感觉并不是所有读者都能感觉到的。随着接触的车祸索赔案件越来越多时，看到一些原来是好朋友的家庭因车祸变成仇人的情形时，我觉得有必要把那种感觉写出来，让更多读者知道。

我的那种感觉是什么？就是，感到自己对乘客负有不可推卸保护其人身安全的责任。因而开车时格外小心。那颗提醒自己的心直到乘客安全走出车门时才能放下来。为什么这样呢？因为我知道，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如果自己开出的车出了车祸，只会是自己的责任，不会是乘客的责任。即使是对司机自己的过错，我对我车里乘客的责任仍然存在。因此在车祸索赔案件中乘客可以告开车的司机，也可以告对方肇事司机，乘客受伤的案件是最容易打赢的官司，成功率几乎百分之百，因为乘客总是无辜的。

有读者会问，照你这么讲，是不是就不能让别人搭车了呢？我们社区几家邻居轮流送小孩上中文学校就必须各开各的车了呢？我可没有那么讲。我只是想在此提醒，当你让别人乘坐你的车时，你对乘客的安全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一旦发生车祸，除非车祸是乘客造成，作为司机，必然负起全部责任。当你准备让别人搭车时，请仔细想想万一发生了事情，能不能负起那个责任。我建议从下面几个方面着手：

第一，想想自己近来开车是不是总走神，有没有几乎或差一点出车祸，如果确实如此，请不要让别人搭车。如果确实有必要让别人坐自己的车时，给别人讲明白自己的开车状况，让别人有个选择不冒险的机会或者让乘客能够监督你开车以增加自己的安全系数。  
第二，是不是刚喝过酒。如果刚喝过酒，千万不要让别人搭乘自己的车。首先，醉酒驾车是犯罪行为。一旦造成车祸，百分之百是自己的过错——即使没有醉，也不是自己的过错。如果警察或对方司机能闻出自己身上的酒味时，没错也会变成有错。再顺便说一点，因对方司机醉酒驾车造成的人身伤害也是最容易胜诉的案件，而且索赔的数目大大高于通常的数目，算是对对方醉酒驾车，对他人安全不负责任的行为的惩罚。  
第三，有没有足够的汽车保险。如果自己只买了最低保额的保险，应考虑提高保险赔偿额度。如果只买了保对方的责任险(单保)，应考虑给自己的车也买上保险。并且一定要买没有保险的司机的保险，以便被没有买保险的人撞伤后自己能得到赔偿。只有在自己有足够的保险时，才有可能让别人搭乘自己的车。如果保险过期或者根本没有买保险，绝对不能让别人坐自己的车！  
第四，车里有没有必要的装置。明知自己车笨不好，自己小心开车，冒个险问题不大，但不要让别人跟着冒险。如果车里没有安全带或安全带有问题，在没有修好之前，不能让别人搭车。如果没有小孩的车座，千万不能让小孩搭车。根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报告，2001年因车祸死亡的四岁以下的孩子中，百分之六十一是没有坐小孩的车座或没有系安全

带。因小孩体轻，稍有撞击，小孩就会被摔出去，导致重伤或死亡。试想，如果别人家的小孩在你的车里造成重伤或死亡，而自己只买了二万五的保险甚至没有保险，你怎么向人家的父母交代？

第五，也是咱中国人不喜欢的，让私人乘客在车上之前签定类似免责条款，事先让乘客知道自己的驾车技术不好或者车况不好。如果乘客知道有危险但偏向险中行，执意要乘车，万一发生车祸，乘客提起诉讼，驾驶人可以此作为一定的辩护理由。不过，在你的朋友准备搭乘你的车之前提出要求签什么免责合同，可能会因为不理解而得罪朋友。

如果明知朋友的脾气和个性，而又非要让朋友搭乘自己的车，只有小心开车，才是最佳办法，否则，万一发生车祸，恐怕今后朋友也甭想做了。(作者：谢正权律师)

### 全洪敏律师事务所

Hong-Min Jun

• 梦想法案—暂缓驱逐(Deferred Action)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婚姻绿卡(Green Card Through Marriage)
- J1豁免 (J1 Waive)
- 非移民签证 (Non-immigrant Visa)
- 入籍归化 (U.S. Citizenship)

Indian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Juris Doctor  
American Immigration Lawyers Association

Indianapolis Office:  
8470 Allison Point Blvd, Suite 222,  
Indianapolis, IN 46250; Tel: 317-701-2768 (中文)

Chicago Office:  
1900 E. Golf Road, Suite 950, Schaumburg,  
IL 60173 Tel: 847-592-5404

info@junlawfirm.com

www.junlawfirm.com

交通事故·个人伤害·工伤赔偿·商事、民事、刑事法律服务

## 黄唯律师事務所

Margaret W. Wong & Associates Co., L.P.A. Attorneys At Law

公司成立于1978年  
1988年獲美國艾力利斯榮譽勳章(唯一華裔得獎人)  
唯一被載入美國國會史冊的華裔女律師  
連選為全美最佳律師之一，並擁有精通各類移民案件的律師團  
榮獲馬丁德-胡邦獎(Martindale-Hubbell)評為A-V級最有實力的移民律師公司，在全美及國際均享有極高的評價。  
榮獲第六地方法庭和第八聯邦法庭的終身會員  
被選入俄亥俄州婦女名人堂  
被選為全國最具影響力的職業婦女之一  
中國人民大學首位華裔客座教授  
非洲肯尼亞KCA大學榮譽博士

公司提供英語、國語、粵語、福建話及十幾國語言的服務

### 精辦各類移民：

親屬移民，職業移民，入籍，投資移民，國家利益豁免，傑出人才，教授及研究人員移民，J1回國豁免，勞工卡，L1跨國經理，各類簽證(B, E, F, H, J, K, O, P, R, V) 廚師，管家，技工等均可申請綠卡，超齡，十年綠卡，政治庇護，遞解出境，上訴，出庭至聯邦巡回法庭，監獄保釋，停止遞解夢想者法案等。

俄亥俄州克里夫蘭 總公司：3150 Chester Ave., Cleveland, OH 44114  
紐約州紐約 分公司：139 Centre Street, Suite PH112, New York, NY 10013  
伊利諾州芝加哥 分公司：2002 S. Wentworth Ave., Suite 200, IL 60616  
其他分公司：俄亥俄州哥倫布，喬治亞州亞特蘭大，田納西州納什維爾  
電話：216-566-9908, 212-226-7011, 312-463-1899  
免費電話：877-527-5888 傳真：216-566-1125 網址：wong@imwong.com  
英文網址：http://www.imwong.com 中文網址：http://www.cimwong.com

Margaret Wong  
滿足您所有移民的需求!

- 國語電台網上收聽諮詢黃律師 www.nyam1380.com 週五下午 4:30 美東時間 諮詢電話 212-966-1380
- 粵語電台網上收聽諮詢黃律師 www.nyam1480.com 週一下午 4:00 美東時間 諮詢電話 212-966-5555

## Mitch Swedarsky, 刑事辯護權威

Criminal Defense Lawyer 印州執照 · 十年出庭刑事辯護經驗

張麗，翻譯助理 免費諮詢(24小時/7天)，談話保密。

專精辯護

- 欺詐 · 醉駕
- 搶劫 · 盜竊
- 非法娼妓 · 按摩 · 家庭暴力
- 清除犯罪記錄

317-900-0779 (中文); 317-507-0347 (English) Crim.def.lawyer@gmail.com  
323 North Drexel Ave, Indianapolis, IN 46201

## 移民律師事務所

317-639-1210  
www.lewis-kappes.com

Lewis & Kappes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Attorney at Law 代辦各類移民個案

資深移民律師  
Thomas R. Ruge (truege@lewis-kappes.com)  
Steven L. Tuchman (stuchman@lewis-kappes.com)  
Angela D. Adams (aadams@lewis-kappes.com)

綠卡；工作准許證；庇護；遞解出境；H1B簽證；受聘移民簽證；勞工紙；公民入籍；親屬移民簽證；及其他類別簽證  
其他法律業務範疇：設立新公司；房地產買賣；遺囑及遺產安排；民事訴訟；勞工及僱傭法等

2500 One American Square  
Indianapolis, Indiana 46282  
FAX: 317-639-4882  
Email: office@lewis-kappes.com  
WEBSITE: www.lewis-kappes.com

我們有通曉廣東話、普通話的職員提供語言協助  
歡迎預約諮詢面談  
We speak Spanish, Mandarin/Putonghua/Cantonese, and Danish.

## LORENZON IMMIGRATION LAW

www.lorenzonlaw.com

### An immigrant for immigrants!

移民律師為移民服務

We focus primarily on immigration cases:

- Non-immigrant and immigrant visas
- Deportation cases
- Bond hearings
- Motions to reopen
- Appeals
- Green Cards
- Work visas

We provide each client with personal and attentive care.

Our Team is Dedicated to YOUR Success!

免費諮詢 5005 Rockside Road, Suite 600  
Independence, OH 44131

Licensed in Ohio and Florida, and is eligible to practice Immigration Law in all 50 states.  
Call or email for a free initial consultation 216 573-3722; info@lorenzonlaw.com

##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Zhang & Attorneys, L.P.

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移民·绿卡·签证

- 20位资深美国执照律师
- 纽约/休斯顿/芝加哥/奥斯汀/洛杉矶/硅谷/西雅图七地办公
- Oracle客户管理系统
- 数千例成功案例
- 客户遍布全美

精办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劳工证 (PERM)
- 跨国公司主管、经理签证 (EB-1C)
-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证

绿卡申请免费评估  
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请将简历发到  
info@hooyou.com  
我们将为您提供免费评估

www.hooyou.com  
Email: info@hooyou.com 电话: 1-800-920-0880  
New York · Houston · Chicago · Austin · Los Angeles · Silicon Valley · Seattle